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T7P2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翠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081，信用编号BH0226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翠玉（信用编号BH022660）、黄世云（信用编号BH07655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8月01日

打印编号: 17811649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r5Ljw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P68B5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皓然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皓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皓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6FT7R2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20230503513000000081	BH0226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结论	BH022660	
黄世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6550	黄世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于翠玉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130000000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T7P21X(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庆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5、3-16、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4904a79ed2b456aa8b6d629fd718fa4>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5677515822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63237。该单位于翠玉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6月10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于翠玉	4550044467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605
2	于翠玉	455004446796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5
3	于翠玉	455004446796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5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6月1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81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
- 附图5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6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7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玖安环监字〔2024〕第 04-168 号）

附件 8 《关于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7 号）

附件 9 《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50223-07-02-3319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46 分 5.772 秒，北纬 24 度 29 分 8.0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20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 2 台生物质模温机，剩余 3 台生物质模温机及热压机、涂胶机尚未增加，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鹿寨县人民政府批复《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并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待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详见表 1-1。 表 1-1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 <table><tr><th colspan="2">产业类型</th><th colspan="2">产业发展方向</th><th>分布</th></tr><tr><td rowspan="2">主导产业</td><td>先进制造</td><td>汽车零配件与整车</td><td>1.新型、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动力、变速传动、悬挂制动等零配件为主的生产与表面处理。 2.燃油汽车点火控制、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电池、智能网关等关键零配件。 3.专用车、半挂车等整车生产。</td><td>中心、江口片区</td></tr><tr><td></td><td>机械</td><td>1.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如变矩器、</td><td>中心、江口</td></tr></table>	产业类型		产业发展方向		分布	主导产业	先进制造	汽车零配件与整车	1.新型、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动力、变速传动、悬挂制动等零配件为主的生产与表面处理。 2.燃油汽车点火控制、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电池、智能网关等关键零配件。 3.专用车、半挂车等整车生产。	中心、江口片区		机械	1.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如变矩器、	中心、江口
产业类型		产业发展方向		分布											
主导产业	先进制造	汽车零配件与整车	1.新型、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动力、变速传动、悬挂制动等零配件为主的生产与表面处理。 2.燃油汽车点火控制、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电池、智能网关等关键零配件。 3.专用车、半挂车等整车生产。	中心、江口片区											
		机械	1.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如变矩器、	中心、江口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液压件、箱体的铸造以及桥壳技术和通用、专用模具等的生产； 2.以新型机械关键零部件高精度锻造、铸造、延压生产等为主的生产关键技术； 3.船舶零部件。	片区
			机器人与自动化	以工业机器人、5G、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等关键技术为主的汽车、（工程）机械、船舶零部件等精密制造与加工。	中心、江口片区
		生态环保	生物质循环利用	1.林木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环保板材、林木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	城东片区
				2.茧丝绸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蚕蛹蛋白与其它活性成分提取、自动化缂丝、缂丝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	中心片区
			清洁生产	1.以高效短流程、节水、节能减排等为代表的新型纺织印染。	江口片区
				2.以新型原材料、溶剂和催化剂等替代传统原辅材料的印染、表面处理。	江口片区
				3.以煤气化为基础的 C1、合成氨等高效转化与多联生产及其深加工产品。	中心片区 (化工园内)
			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1.机动车关键零部件再制造与电池修复再生。	中心、江口片区
				2.报废机动车、废电器电子设备、废电池的拆解、分类回收再生（含金属冶炼再生），废塑料与废橡胶资源化综合利用（含化工过程）。	江口片区
				3.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高效焚烧、安全填埋等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其副产物制备新型水泥制品、保温节能墙体等资源化利用。	中心、江口片区
				4.生活、工业废水处理以及工业污泥等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新材料	珠光材料	发展珠光效应材料研发技术，包括汽车级高耐候珠光颜料、珠光	中心片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级片状三氧化二铝及其珠光颜料、合成云母的自动化生产等。	
		石墨烯材料	发展石墨烯改性的功能涂料、润滑材料、动力电池材料、车用内外饰材添加剂等材料。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1.绿色盐化工及下游精细化学产品、专用化学品系列产品。 2.医药、农药中间体，以高效、安全、环境友好为特点的催化与活性材料、颜料与燃料、水处理剂、助剂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制品与专用化学品。 3.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及相关化学品。	中心片区 (化工园内)
			非金属材料	重点发展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新型工程塑料件、有机高分子织物材料、车用新型树脂材料等。	中心片区
	兼容产业	大健康	食品医药	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以及保健食品、医药、医疗器械生产等产业。	中心、城东片区
			农业科技	主要发展智慧农业技术、健康养生等产业。	
		电子信息	智能家居	重点发展以智能全屋家居定制、智能家居产品等为主的生产关键技术。	城东片区
		新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	重点发电生物质能源生产，风电、水电、热电与分布式光伏联产技术。	中心片区
			节能技术	重点发展供暖和供热及发电过程一体化利用与控制技术。	
	配套产业	科技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孵化、科技金融、研发涉及、检验检测以及科技咨询等。		整个高新区
		商贸服务		电子商务、融资信贷、会议会展与商贸中心等。	
		现代物流		运输、仓储服务、集散中心、自动化物流、第三方配送等。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范围。根据表1-1 可知，城东片区产业主导方向为“林木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如环保板材、林木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主要生产高端家具板和全屋定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本次主要对配套供热设施进行技改，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技改完成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且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可知，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

2）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	1.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内，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厂界 15m 范围内不涉及架空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0m，22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5m。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主导产业约束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选址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要求。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1.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2.项目所在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尚未覆盖。本次技改主要淘汰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度功率为96kW），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tGovMsgBox_157814425143.shtml?metadataId=157814425143）“关于模温机是否属于锅炉的咨询”可知，项目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小于0.1MW，故不属于锅炉范畴。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5.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内，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控制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项目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能力和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衔接。 2.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表 1-3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值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总体 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项目主要生产高端家具板和全屋定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先进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				
	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				
	兼容产业				
综上，项目满足《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中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类别，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胶合板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三条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内容拟将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淘汰，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度功率为96kW），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根据（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tGovMsgBox_157814425143.shtml?metadataId=15781442514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模温机是否属于锅炉的咨询”可知，项目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小于0.1MW，故不属于锅炉范畴。即项目生物质模温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第三类 淘汰类 二、落后产品 七、机械”中“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类别。且本次技改项目经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604-450223-07-02-331911）备案（详见附件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详见表 1-4。 表 1-4 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table><tr><th>行政区域</th><th>单元总数</th><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r><tr><td rowspan="5">鹿寨县</td><td rowspan="5">16 个</td><td rowspan="5">优先保护单元</td><td>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td></tr></table>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鹿寨县	16 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鹿寨县	16 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融安-鹿寨-永福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古偿河饮用水水水源保护区一 般生态空间
				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鹿寨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鹿寨县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5）及《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45022320001）。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质量良好。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ii、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不在《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通知》所列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内。 iii、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家具板和全屋定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属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中“8.鼓励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和装配式装修，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家装。”类别，本次主要对配套供热设施进行技改，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技改完成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不涉及《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情形。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要求。 iv、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柳环规〔2024〕1号），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建材、制药及食品类项目。
		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区。
		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根据表1-2、表1-3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本次技改主要淘汰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故本次技改不新增VOCs的排放。	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6、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并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本次技改项目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由此可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相符</td></tr></table>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主要淘汰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C2021胶合板制造，其中胶合板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 18580-2017）中甲醛释放限量E₁标准限值（0.124mg/m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2010）、《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木质家具不涉及涂装。 综上，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根据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详见附件4）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2）可知，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即用地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鹿寨县的用地规定，且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土地利用。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木片、原木、人造板、板材、胶合板、胶粘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加工、销售；家具、门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47 号），该项目拟采用园区集中供热（蒸汽）。 2021 年 8 月，因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蒸汽），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增供热设备而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即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取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7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23MA5P68B54D001U）。 2023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阶段性自主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 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线尚未建设，暂未验收。 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生产线的供热设施、涂胶及热压设备进行调整，并对调整部分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604-450223-07-02-331911），备案证明中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淘汰现有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8t/h 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 5
------	---

建设内容

台生物质模温机，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整改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淘汰现有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 1 台 8t/h 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 5 台生物质模温机，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整改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仅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设及调整相关供热设施和涂胶、热压设备及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工程建设。技改前后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技改前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排版等工序，部分用于暂存原辅料。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排版等工序，部分用于暂存原辅料。	不变
	2#车间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有调（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及 1 台 10t 生物质锅炉。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有调（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及 2 台生物质模温机。	拆除1台10t生物质锅炉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气筒，增加2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3台涂胶机和3台热压机。
	3#车间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有调（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及 1 台 8t/h 导热油炉。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有调（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及 1 台生物质模温机。	拆除1台8t/h的导热油炉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气筒，增加1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1台贴面热压机。
	4#车间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有热压工序，部分作为成品仓库，包括成品分拣。	占地面积为 7770 平方米，1F，层高 12m，钢结构，布设有热压工序和 1 台生物质模温机，部分作为成品仓库，包括成品分拣。	增加1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1台成品热压机。

建设内容		5#车间 (待建)	占地面积为 2950 平方米, 1F, 层高 12m, 钢结构, 拟布置全屋定制家具制造生产线。	占地面积为 2950 平方米, 1F, 层高 12m, 钢结构, 拟布置全屋定制家具制造生产线。	不变, 未建
		6#车间	占地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1F, 层高 12m, 钢结构, 主要用于杂物存放。	占地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1F, 层高 12m, 钢结构, 用于布设单板烘干工序和 1 台生物质模温机。	用于布设单板烘干工序和 1 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车间, 车间内划分原料区。	位于 1#车间, 车间内划分原料区。	不变
		成品区	位于 4#车间, 车间内划分成品区。	位于 4#车间, 车间内划分成品区。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8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265 平方米, 3F, 层高 12m,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占地面积 8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265 平方米, 3F, 层高 12m,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不变
		员工倒班楼	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 5F, 层高 18m,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 5F, 层高 18m, 砖混结构。	不变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1F, 层高 3.6m,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1F, 层高 3.6m, 砖混结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鹿寨县自来水厂供给。	由鹿寨县自来水厂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形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形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供热系统	通过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8t/h 导热油炉为生产线供热。	通过 5 台生物质模温机 (单台额定功率为 96kW) 为生产线供热。	淘汰现有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8t/h 导热油炉, 替换为 5 台生物质模温机。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2#车间砂光、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2#车间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2#车间砂光、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2#车间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将现有UV光氧+活性炭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装置。
			项目3#车间砂光、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车间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3#车间砂光、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车间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将现有UV光氧+活性炭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装置。
			项目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将现有UV光氧+活性炭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装置。
			项目1台10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全部拆除	全部拆除
			项目1台8t/h导热油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全部拆除	全部拆除
			/	项目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3#车间、4#车间分别增加1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内容

		/	项目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2#车间增加2台生物质模温机、6#车间增加1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变
	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变
		设立危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危险废物。	不变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不变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不变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见表2-2。

表2-2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干燥工段	单板干燥	单板干燥机	8台	8台	0	功率：12kW
单板整理工段	单板修补	单板斜接机	4台	4台	0	功率：17kW
组坯预压工段	调胶、涂（淋）胶、组坯、预压	涂胶机（含调胶）	10台	13台	+3台	功率：11kW
		自动拼接板	9台	9台	0	功率：40kW
		预压机	16台	16台	0	功率：17.2kW
热压工段	热压	热压机	12台	15台	+3台	功率：44.5kW
		贴面热压机	3台	4台	+1台	功率：9.7kW

建设内容

		成品热压机	10台	11台	+1台	功率：44.5kW
后处理工段	锯边、砂光	全自动纵横锯边机	2套	2套	0	功率：92.25kW
		刮腻子机	2套	2套	0	/
		砂光机	6台	6台	0	功率：142.5kW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圣威锅炉	1台	0	-1台	额定出力：10t/h
		导热油炉	1台	0	-1台	额定出力：8t/h
		生物质模温机	0	5台	+5台	额定功率：96kW
其他		空压机	3套	3套	0	BD-55EPM
环保设施、设备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套	0	-3套	/
		布袋除尘器	5套	7套	+2套	/
		旋风除尘器	2套	0	-2套	/
		水浴除尘器	0	5套	+5套	
		风机	3台	5台	+2台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间	1间	0	/
		危废暂存间	1间	1间	0	/

注：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尚未投产，故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相关设备不列入本表。

热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技改完成后，由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为生产线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台96kW生物质模温机可满足150层热压机的工作热量需求，项目30层热压机共14台，单层热压机共6台，10层热压机共8台，16层热压机1台，20层热压机1台，总层数共为542层，4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可满足以上热压机的工作热量需求；1台96kW生物质模温机可满足项目干燥工序热量需求。综上，项目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能够满足项目干燥、热压热量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其中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电由区域电网供给。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高端家具板	杉木板芯	85000m³	85000m³	0	堆存
	桉木单板	71000m³	71000m³	0	堆存
	脲醛树脂胶	3000t	3000t	0	桶装
	三聚氰胺纸	880万张	880万张	0	堆存
	杨木皮	550万张	550万张	0	堆存
	面粉	1800t	1800t	0	袋装

建设内容

能源消耗	生物质颗粒	12960t	560t	-12400t	袋装
	导热油	7.04	5.475	-1.565t	生物质模温机
	水	4800m³	6024m³	+1224m³	/
	电	110万kW·h	110万kW·h	0	/

注：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尚未投产，故全屋定制家具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不列入本表。

5、项目产品方案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4。

表2-4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高端家具板	18万m³	18万m³	0	外售，汽运
2	全屋定制	15万m²	15万m²	0	尚未投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2-5。

表2-5 技改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人）	200	200	无变化
工作制度	实行两班制	实行两班制	无变化
工作天数（天）	300	300	无变化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倒班楼，60人住厂	厂区内设倒班楼，60人住厂	无变化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区域内铺设完整自来水管网。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接驳区域自来水，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器用水。

I、水浴除尘器用水

项目生物质模温机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项目5套水浴除尘器气流流量为776.55m³/h，液气比为0.2~0.5L/m³（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三版）》（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1；第4章 第6节）），本次评价以0.35L/m³进行计算，则水浴除尘器用水量为271.7925L/h（即0.272m³/h），运行时间按4500h/a计算，则水浴除尘器用水量为1224m³/a（4.08m³/d），在水浴除尘器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损

耗6%，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平均每周补充一次，即一次补充1.224m³（73.44m³/a，0.2448m³/d）。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技改项目用水平衡表详见表2-6。

表2-6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1	合计
用水环节		水浴除尘器用水	
总用水量		1224	1224
输入水量	新水	73.44	1224
	原料带入	0	
	回用水	0	
	循环水	1150.56	
输出水量	循环水	1150.56	1224
	损耗水	73.44	
	回用水	0	
	排水	0	
排放方式		不外排	——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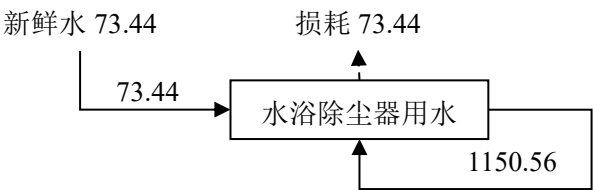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技改项目主要拆除 2#车间内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与 3#车间内 1 台 8t/h 导热油炉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气筒，在 2#车间内增加 3 台涂胶机、3 台热压机及 2 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在 3#车间内增加 1 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 1 台贴面热压机，在 4#车间增加 1 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 1 台成品热压机，在 6#车间内各增加 1 台生物质模温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其余布局不变。厂区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且预留通道位置，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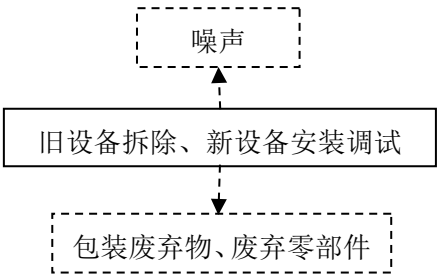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施工期主要进行供热设备的改造以及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等，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以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弃零部件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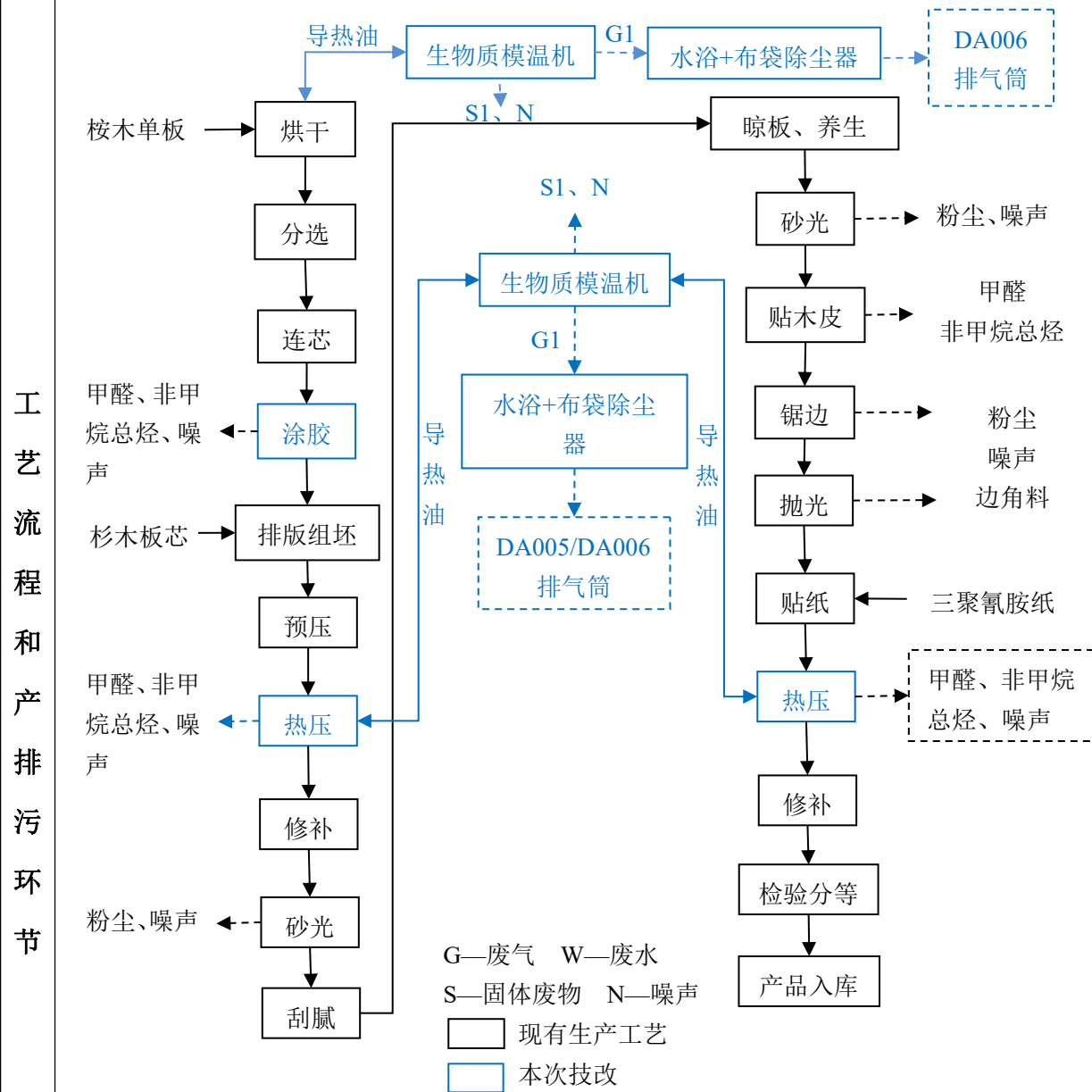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现有生产线的供热方式：采用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 台 8t/h 导热油炉为生产线供热。技改项目：淘汰现有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 台 8t/h 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 5 台生物质模温机为生产线供热。本次技改，现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保持不变，仅对供热设施进行改造，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对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即原辅料名称及其消耗量、产品及产能、年生产时间及工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艺流程均不变。故本次技改项目源强变化的主要为生物质模温机废气（G1）、调（涂）胶、热压废气（G2）、炉渣（S1）、除尘器收集尘（S2）、废导热油（S3）、废活性炭（S4）及噪声（N）。				
	3、污染因素识别				
	项目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设备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	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23m 高的排气筒（DA005）。
				2#车间、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	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23m 高的排气筒（DA006）。
		G2	甲醛、非甲烷总烃	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23m 高的排气筒（DA002）。
				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23m 高的排气筒（DA001）。
				4#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23m 高的排气筒（DA001）。
	废水	W	——	水浴除尘器	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固体废物	S1	炉渣	燃料燃烧	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S2	除尘器收集灰	废气处理	
		S3	废导热油	生物质模温机	更换时，直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08月23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批批复〔2021〕27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排污许可手续	2022年10月3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MA5P68B54D001U)。
	竣工验收情况	2023年2月21日完成了“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阶段性)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年产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线尚未建设。
	2、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生物质锅炉及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其中3#车间砂光、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车间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砂光、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2#车间调(涂)胶、热压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1台10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1台8t/h导热油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未经收集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212100H)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项配套设施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现有项目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9~12.9mg/m³,排放速率为0.50~0.51kg/h;甲醛排放浓度为1.27~1.57mg/m³,排放速率为0.06~0.0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33~0.35mg/m³,排放速率为0.02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20mg/m³;甲醛:25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颗粒物:11.03kg/h;甲醛:0.721kg/h;非甲烷总烃:27.8kg/h)的要求;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6~13.1mg/m³,排放速率为0.83~0.86kg/h;甲醛排放浓度为1.08~1.57mg/m³,排放速率为0.08~0.1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34~0.37mg/m³,排放速率为0.02~0.03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20mg/m³;甲醛:25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颗粒物：11.03kg/h；甲醛：0.721kg/h；非甲烷总烃：27.8kg/h）的要求；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20mg/m³，排放速率为 0.26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58mg/m³，排放速率为 3.5kg/h；烟气黑度<1 级，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1 级）要求；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10~0.1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45~246mg/m³，排放速率为 2.1~2.4kg/h；烟气黑度<1 级，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1 级）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0.143~0.387mg/m³；甲醛浓度为 0.02~0.1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09~0.22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醛：0.2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212100H）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项配套设施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为 7.49~7.60（无量纲），悬浮物浓度为 22~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2.8~114mg/L，化学需氧量为 205~231mg/L，石油类为 0.20~0.25mg/L，氨氮为 9.488~10.95mg/L，除氨氮无限值要求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械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212100H）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面	2022.12.13	昼间	59.9	70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9.3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7.9	70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2.12.14	昼间	60.1	70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7.8	70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根据表 2-9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西、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边边角料（2000t/a）、锯边及砂光过程收集的粉尘（23.86t/a）、废胶渣（0.6t/a）、废机油（0.2t/a）、废活性炭（0.2t/a）、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的炉灰（545.236t/a）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39t/a）。其中锯边边角料、锯边及砂光过程收集的粉尘、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的炉灰经分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废胶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2.295t/a	0.50~0.51kg/h	9.9~12.9mg/m ³
		甲醛	0.315t/a	0.06~0.07kg/h	1.27~1.5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9t/a	0.02kg/h	0.33~0.35mg/m ³
	DA002	颗粒物	3.87t/a	0.83~0.86kg/h	9.6~13.1mg/m ³
		甲醛	0.495t/a	0.08~0.11kg/h	1.08~1.5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35t/a	0.02~0.03kg/h	0.34~0.37mg/m ³
	DA003	颗粒物	1.17t/a	0.26kg/h	19~20mg/m ³
		二氧化硫	0.18t/a	0.04kg/h	3mg/m ³
		氮氧化物	15.75t/a	3.5kg/h	258mg/m ³
	DA004	颗粒物	0.495t/a	0.10~0.11kg/h	12mg/m ³
		二氧化硫	0.09t/a	0.02kg/h	2mg/m ³
		氮氧化物	10.8t/a	2.1~2.4kg/h	245~24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143~0.387mg/m ³
		甲醛	/	/	0.02~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0.09~0.22mg/m 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0t/a	/	/
		pH 值（无量纲）	/	/	7.49~7.60
		化学需氧量	0.8870t/a	/	205~23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378t/a	/	92.8~114mg/L
		氨氮	0.0420t/a	/	9.488~10.95mg/L
		悬浮物	0.1075t/a	/	22~28mg/L
固体废物		锯边边角料	2000t/a	/	/
		锯边及砂光过程收集的粉尘	23.86t/a	/	/
		废胶渣	0.6t/a	/	/
		废机油	0.2t/a	/	/
		废活性炭	0.2t/a	/	/
		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的炉灰	545.236t/a	/	/
		生活垃圾	39t/a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根据《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9）可知，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胶合板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桂环函〔2026〕30 号）“四、环境管理要求 胶合板生产、配套粘合剂（胶粘剂）生产项目对标《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要求，采取有利措施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禁止采用目录所列低效类技术，确保项目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而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为低效类技术。故本次技改项目拟将现有项目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整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I、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4.1.3，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 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 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柳州市鹿寨县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6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4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1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6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7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II、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3-1 2025年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06	16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60	6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0	90	达标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III、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tGovMsgBox_157814401181.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的咨询”的答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因此，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玖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150 万平方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玖安环监字〔2024〕第 04-168 号）（详见附件 7）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①采样点及检测因子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采样检测点及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与项目距离关系
G1 广西森林源木业有限公司厂址	TSP	位于项目东面，相距约 0.468km

②检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9 日）。

③检测结果见表 3-3。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广西森林源木业有限公司厂址	TSP	24h	300			0	达标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mu\text{g}/\text{m}^3$)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约 2.2km 的洛清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洛清江自鹿寨县鹿化新取水口至对亭水文站下游 100m 为洛清江鹿寨工业用水区，自对亭水文站下游 100m 至柳东新区雒容镇大糯洲尾为洛清江雒容工业、农业用水区，自柳东新区雒容镇大糯洲尾至洛清江河口(鹿寨县江口乡江口村委会)为洛清江鹿寨江口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断面，融江的大洲断面，融江的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断面、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非国控断面 8 个：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洛清江的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其中，非国控断面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2025 年，柳州市 18 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综上，洛清江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根据（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tGovMsgBox_157814428582.shtml?metadataId=15781442858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额定功率小于 0.1MW 的生物质模温机执行标准问题咨询”可知，项目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其中各污染物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23	7.51		/
氮氧化物	240	23	2.23		/
颗粒物	120	23	11.03		/
甲醛	25	23	0.721	周界外浓度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23	27.8	最高点	4.0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

②本次技改项目 2#车间调（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详见表 3-4；3#车间调（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 4#车间调（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详见表 3-4。

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 0.2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要求, 详见表 3-4; 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详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面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采用桶等工具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属于库房贮存, 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 东、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噪声排放标准昼间限值; 西、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昼间限值, 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桂政发〔2022〕24号），“十四五”期间广西对 COD、NH₃-N、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3018）5.2.1 可知，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3018）4.5.2.4 可知，项目 DA004 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故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氮氧化物：8.8403t/a。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技改项目仅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设及调整相关供热设施和涂胶、热压设备等，不涉及工程建设。即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1、噪声 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A、加工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B、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C、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2、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淘汰现有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 台 8t/h 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 5 台生物质模温机，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整改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故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对模温机燃烧生物质颗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调（涂）胶、热压废气源强进行核算。 G1 生物质模温机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5台生物质模温机（单台额定功率为96kW，约为82600.32kcal/h；热效率为85%）为单板干燥、热压机供热，模温机采用350#导热油作为加热介质，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项目使用的燃料发热量在3900~4800kcal/kg（本次环评取值3900kcal/kg），生物质颗粒燃料纯度高，不含其他不产生热量的杂物。生物质模温

机运行时间为15h/d，则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每年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约为 $82600.32\text{kcal/h} \div 3900\text{Kcal/kg} \div 85\% \times 15\text{h/d} \times 300\text{d/a} \div 1000 \approx 112\text{t/a}$ ，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林业生物质燃料1级指标中硫 $\leq 0.05\%$ 。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单台生物质模温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量。

①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燃料消耗量为112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治理分数，%；根据常规生物质燃料，所用原料收到基灰分取2.03%（干燥基灰分*（1-收到基水分）），取2.0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中表B.2，流化床炉 d_{fh} 一般取值为40~6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本次评价 d_{fh} 取值9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项目采用水浴+布袋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冲击水浴除尘效率为87%，袋式除尘效率为99.7%。即水浴+布袋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可达99.96%；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一般在5~10%，本次评价按照10%计算。

经计算，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9t/a（0.0002kg/h）。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燃料消耗量为112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0.0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中表B.1，流化床炉（生物质） q_4 一般取值为2%；

η_s ——脱硫效率，%；项目生物质模温机处理措施脱硫效率为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中表B.3，燃生物质炉 K 一般取值为0.30~0.50，本次评价取0.50进行计算。

经计算，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49t/a（0.0122kg/h）。

③氮氧化物

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无法利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相应的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时，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类比法核算，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生物质模温机氮氧化物源强。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氮氧化物源强核算参考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_{NO_x} = R \times \beta_{NO_x}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燃料消耗量为112t/a；

β_{NO_x} ——产污系数，kg/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原料；

η ——脱硝效率，%；项目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处理措施脱硝效率为0。

经计算，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142t/a（0.0254kg/h）。

④废气量

项目生物质模温机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工业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则项目单台生物质模温机废气量为 698880Nm³/a（约 155.31m³/h）。

综上，项目3#车间、4#车间各1台生物质模温机，年燃烧生物质颗粒总量为224t，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99.96%）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2#车间2台生物质模温机、6#车间1台生物质模温机，年燃烧生物质颗粒总量为336t，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99.96%）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故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4-1；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 4-1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处理前	产生量（t/a）	4.5	0.1098	0.2284
	产生速率（kg/h）	1	0.0244	0.0508
	产生浓度（mg/m ³ ）	3219.44	78.55	163.40
去除效率（%）		99.96	0	0
处理后	排放量（t/a）	0.0018	0.1098	0.2284
	排放速率（kg/h）	0.0004	0.0244	0.0508
	排放浓度（mg/m ³ ）	0.64	78.55	163.40
排放废气量		1397760Nm ³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550mg/m ³
		排放速率	11.03kg/h	7.51kg/h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 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处理前	产生量（t/a）	6.75	0.1647	0.3426
	产生速率（kg/h）	1.5	0.0366	0.0761
	产生浓度（mg/m ³ ）	3219.44	78.55	163.40
去除效率（%）		99.96	0	0
处理后	排放量（t/a）	0.0027	0.1647	0.3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366	0.0761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78.55	163.40
	排放废气量		2096640Nm ³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550mg/m ³	240mg/m ³
		排放速率	11.03kg/h	7.51kg/h	2.23kg/h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2 调 (涂) 胶、热压废气				
	项目将外购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一定的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改性脲醛树脂胶，调 (涂) 胶、热压工序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甲醛、VOCs；热压工序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甲醛、VOCs。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① 甲醛				
	项目 2# 车间调 (涂) 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3# 车间调 (涂) 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 4# 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 (一期) 及新增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 2# 车间调 (涂) 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标干烟气量为 72991~76531m ³ /h (本次评价取 72991m ³ /h 进行计算)，甲醛排放速率为 0.08~0.11kg/h (本次评价取 0.11kg/h 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0.03kg/h (本次评价取 0.03kg/h 进行计算)。即甲醛排放量为 0.49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5t/a；3# 车间调 (涂) 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 4# 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标干烟气量为 45088~46851m ³ /h (本次评价取 45088m ³ /h 进行计算)，甲醛排放速率为 0.06~0.07kg/h (本次评价取 0.07kg/h 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kg/h。即甲醛排放量为 0.3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t/a。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为 15%。经计算，2# 车间调 (涂) 胶、热				

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量为 1.94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53t/a；3#调（涂）胶、热压工序与 4#车间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量为 1.237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353t/a。

本次技改拟将UV光氧+活性炭装置整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去除效率取15%，则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27.75%进行计算。经计算，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甲醛排放量为0.420t/a，排放速率为0.093kg/h，排放浓度为1.2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15t/a，排放速率为0.026kg/h，排放浓度为0.35mg/m³；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甲醛排放量为0.268t/a，排放速率为0.060kg/h，排放浓度为1.3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t/a，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为0.39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醛：25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二级排放速率限值（甲醛：0.721kg/h；非甲烷总烃：27.8kg/h）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甲醛量为2.2239t/a，排放速率为0.4942kg/h；非甲烷总烃量为0.6181t/a，排放速率为0.1374kg/h。

项目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4-3，3#、4#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3 项目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2	
污染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	1.77	0.48
	产生速率（kg/h）	0.129	0.035
	产生量（t/a）	0.582	0.159
治理措施及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27.75%）	
风量（m ³ /h）		72991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1.28	0.35
	排放速率（kg/h）	0.093	0.026
	排放量（t/a）	0.420	0.115

表4-4 项目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污染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	1.83	0.52
	产生速率（kg/h）	0.082	0.024
	产生量（t/a）	0.3711	0.1059
治理措施及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27.75%）	
风量（m ³ /h）		45088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1.32	0.39
	排放速率（kg/h）	0.060	0.018
	排放量（t/a）	0.268	0.08

项目调（涂）胶、热压工序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调（涂）胶、热压工序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kg/h）	0.4942	0.1374
	产生量（t/a）	2.2239	0.6181
治理措施及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0.4942	0.1374
	排放量（t/a）	2.2239	0.6181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 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 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①项目5台生物质模温机均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除尘措施均为水浴+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和袋式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2.1推荐的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冲击水浴除尘效率为87%，袋式除尘效率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9.7%。即水浴+布袋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可达99.96%。因此，项目水浴+布袋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取99.96%，可行。 ②本次技改项目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去除效率取15%。因此，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27.75%，可行。且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附录A中表A.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具有实施可行性。 ③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即原辅料名称及其消耗量、产品及产能、年生产时间及工艺流程均不变。故本次技改项目增加的热压机、涂胶机仅提升现有涂胶机、热压机生产负荷率，不新增产污，且不改变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因此，根据《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212100H）可知，本次技改项目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0.2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调（涂）胶、热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 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具有实施可行性。 3）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DA001、DA002、DA005、DA006 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已建成的最高建筑为厂区员工倒班楼（H=18m）。因此，排气筒（DA001、DA002、DA005、DA006）高度均为 23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的有关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等相关要求，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	---

技改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 4-6。

表4-6 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风机风量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生物质颗粒燃烧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63.40	0.0508	0.2284	水浴+布袋除尘器	0	产污系数法	163.40	0.0508	0.2284	DA005	240	2.23	是
	二氧化硫	物料衡算法	78.55	0.0244	0.1098		0	物料衡算法	78.55	0.0244	0.1098		550	7.51	
	颗粒物	算法	3219.44	1	4.5		99.96	算法	0.64	0.0004	0.0018		120	11.03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63.40	0.0761	0.3426	水浴+布袋除尘器	0	产污系数法	163.40	0.0761	0.3426	DA006	240	2.23	
	二氧化硫	物料衡算法	78.55	0.0366	0.1647		0	物料衡算法	78.55	0.0366	0.1647		550	7.51	
	颗粒物	算法	3219.44	1.5	6.75		99.96	算法	1.29	0.0006	0.0027		120	11.03	
调(涂)胶、热压	甲醛	类比法	1.77	0.129	0.582	二级活性炭装置	27.75	类比法	1.28	0.093	0.420	DA002	25	0.721	
	非甲烷总烃		0.48	0.035	1.059				0.35	0.026	0.115		120	27.8	
	甲醛		1.83	0.082	0.3711	二级活性炭装置	27.75		1.32	0.060	0.268	DA001	25	0.721	
	非甲烷总烃		0.52	0.024	0.1059				0.39	0.018	0.08		120	27.8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 4-7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高度 (m)	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1	生物质颗粒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浴+布袋除尘器	DA005	东经： 109°46'6.793" 北纬： 24°29'5.050"	310.62	4500h/a	40	80	一般排放口

序号	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高度 (m)	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浴+布袋除尘器	DA006	东经: 109°46'2.921" 北纬: 24°29'9.979"	465.93	4500h/a	23	80	一般排放口
3	调(涂)胶、 热压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2	东经: 109°46'2.846" 北纬: 24°29'6.443"	72991	4500h/a	23	23	一般排放口
4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东经: 109°46'6.640" 北纬: 24°29'5.371"	45088	4500h/a	23	23	一般排放口

5) 非正常工况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环保措施，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最不利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2 次估算。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在 1 小时内基本完成维修。技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技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5	模温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219.44	1	2×10^{-3}	1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120	11.03	超标
			氮氧化物	163.40	0.0508	1.016×10^{-4}				240	2.23	达标
			二氧化硫	78.55	0.0244	4.88×10^{-5}				550	7.51	达标

DA006	模温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3219.44	1.5	3×10^{-3}				120	11.03	超标
			氮氧化物	163.40	0.0761	1.522×10^{-4}				240	2.23	达标
			二氧化硫	78.55	0.0366	7.32×10^{-5}				550	7.51	达标
DA002	调（涂）胶、热压		甲醛	1.77	0.129	2.58×10^{-4}				25	0.721	达标
	DA001		调（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	0.48	0.035				7×10^{-5}	120	27.8
甲醛				1.83	0.082	1.64×10^{-4}				25	0.7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024				4.8×10^{-5}		

由表 4-8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W水浴除尘器用水

项目生物质模温机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项目5套水浴除尘器气流流量为776.55m³/h，液气比为0.2~0.5L/m³（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三版）》（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1；第4章 第6节）），本次评价以0.35L/m³进行计算，则水浴除尘器用水量为271.7925L/h（即0.272m³/h），运行时间按4500h/a计算，则水浴除尘器用水量为1224m³/a（4.08m³/d），在水浴除尘器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损耗6%，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平均每周补充一次，即一次补充1.224m³（73.44m³/a，0.2448m³/d）。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炉渣、除尘器收集灰）及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S1 炉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可根据炉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5台生物质模温机燃料用量为560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 2.0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次评价取 2%；

$Q_{net,ar}$ ——收到基低发热量，kJ/kg；根据前文分析发热量为 3900kcal/kg，即换算得到 16317.6kJ/kg。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计算，技改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16.76t/a。项目产生炉渣主要成分为无机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S2 除尘器收集灰 根据前文分析计算，技改项目生物质模温机经水浴+布袋除尘器拦截收集的烟尘量约为 11.2455t/a，主要成分为无机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S3 废导热油 技改项目所用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始终保持液态，基本无损耗。但为了保证性能，每 5 年更换一次。5 台模温机一次更换废导热油量约为 5.47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S4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调（涂）胶、热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计算，项目调（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量为 4.06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27.75%）进行处理。即需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337.995kg/a。经查阅相关资料，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率为 80%，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1689.975kg/a。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填装量约为 851kg/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所更换活性炭吸附废气量按 168.9975kg 计算，则项目调（涂）胶、热压工
--------------	--

序活性炭吸附箱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19.9975kg/次（2.04t/a）。

项目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参数及更换频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参数/规格
1	每个活性炭装置尺寸（长 m×宽 m×高 m）	0.72m×0.72m×0.72m（6 个）
2	活性炭填充密度（kg/m³）	380
3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kg）	851
4	1kg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kg）	0.25
5	需吸附 VOCs 产生量（t）	4.06
6	风机收集效率（%）	30
7	吸附废气量（kg）	337.995（吸附效率为 27.75%）
8	年需活性炭量（kg）	1689.975
9	活性炭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10	一次更换活性炭量（kg）	851
11	年更换活性炭量（t）	1.702
12	年产废活性炭量（t）	2.04（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4-1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S1	S2
固体废物名称	炉渣	除尘器收集灰
废物种类	SW03	SW59
废物代码	900-099-S03	900-099-S59
产生量	16.76t/a	11.2455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燃料燃烧	废气处理
形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无机盐	无机盐
有害成分	——	——
产废周期	1d	1d
污染防治措施	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S3	S4
	危险废物名称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	900-039-49
	产生量	5.475t/次	2.04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模温机	废气处理
	形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	活性炭
	有害成分	矿物油	有机废气
	产废周期	5年	半年
	危险特性	T, I	T
	污染防治措施	更换时，直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会相互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并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技改项目依托现有设置的特定区域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的散失、渗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部，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技改项目炉渣、除尘器收集灰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置。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I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平方米，位于员工倒班楼西北角，储存能力为7.5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与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84t/a，每年转运一次，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2.84t，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容量贮存现有项目与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技改项目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执行。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 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N 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物质模温机、热压机、涂胶机（含调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1 至表 4-13。
--------------	---

表4-1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2#车间	涂胶机 （含调胶）	/	75	选 用 低 噪 设 备， 并 采 取 基 础 减 振、 合 理 布 局、 科 学 管 理、 隔 声 等 降 噪 措 施	35	162	1	65	46	29	33	38	41	45	44
2		涂胶机 （含调胶）	/	75		55	162	1	45	46	48	33	41	41	41	44
3		涂胶机 （含调胶）	/	75		70	162	1	30	46	64	33	45	41	38	44
4		热压机	/	80		29	147	1	71	31	22	47	42	50	53	46
5		热压机	/	80		43	147	1	56	31	37	47	45	50	48	46
6		热压机	/	80		56	147	1	43	31	50	47	47	50	46	46
7		生物质模温机	/	85		-76	185	1	77	75	17	2	47	47	60	78
8		生物质模温机	/	85		-50	198	1	54	76	45	4	50	47	51	72
9	3#车间	生物质模温机	/	85		85	19	1	12	5	80	75	63	71	46	47
10		贴面热压机	/	80		43	47	1	56	30	36	49	45	50	48	46
11	4#车间	生物质模温机	/	85		122	30	1	83	15	9	65	46	61	65	48
12		成品热压机	/	80		140	31	1	65	19	27	60	43	54	51	44
13	6#车间	生物质模温机	/	85		50	218	1	34	9	43	13	54	65	52	62
注：以厂区左下角为坐标原点，以东为 X 轴正方向，以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4-12.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2#车间	涂胶机 (含调胶)	/	15h	15	23	26	30	29	建筑物外1m
2		涂胶机 (含调胶)	/			26	26	26	29	
3		涂胶机 (含调胶)	/			30	26	23	29	
4		热压机	/			27	35	38	31	
5		热压机	/			30	35	33	31	
6		热压机	/			32	35	31	31	
7		生物质模温机	/			32	32	45	63	
8		生物质模温机	/			35	32	36	57	
9	3#车间	生物质模温机	/			48	56	31	32	
10		贴面热压机	/			30	35	33	31	
11	4#车间	生物质模温机	/			31	46	50	33	
12		成品热压机	/			28	39	36	29	
13	6#车间	生物质模温机	/			39	50	37	47	

表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浴除尘器	/	96	19	1	80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15h
2	水浴除尘器	/	108	30	1	80		
3	水浴除尘器	/	45	205	1	80		
4	水浴除尘器	/	-53	201	1	80		
5	水浴除尘器	/	-78	188	1	80		
6	布袋除尘器	/	-74	188	1	80		
7	布袋除尘器	/	48	205	1	80		
8	风机	/	49	205	1	85		
9	风机	/	73	71	1	85		
注：以厂区左下角为坐标原点，以东为 X 轴正方向，以北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如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⑤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点位名称	贡献值 Leq[dB(A)]		背景值 Leq[dB(A)]		预测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	东面厂界	43.2	43.2	60.1	49.5	60.1	50.4
2		南面厂界	44.6	44.6	59.3	47.6	59.4	49.3
3		西面厂界	43.5	43.5	57.5	47.3	57.6	48.8
4		北面厂界	42.5	42.5	57.9	47.4	58.2	48.6

根据表4-14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西、南面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淘汰现有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整改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工程已有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综上，项目已落实好防渗措施，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导热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4-15。

表4-15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值
1	油类物质（导热油）	——	5.475	2500	0.00219
Q值					0.00219

由表4-15可知，项目Q值为 $0.00219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导热油）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并由此引发火灾或爆炸；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见表4-16。

表4-16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2#、3#、4#、6#车间	导热油、生物质颗粒等违规操作	烟粉尘、导热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超标排放	大气
		水浴除尘器	SS等	泄漏	地表水

若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也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导热油在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并定期检查管道有无破损、开裂，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燃料管理，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表4-17。

表4-1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厂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减缓措施，设置控制区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几个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i、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的设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 ii、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 iii、设置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防止未处理的废气等泄漏至外环境中。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如与附近环保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须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 iv、事故现场控制 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 v、专业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vi、培训和演练 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措施（包括使用必须的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人群健康、财产的损失。			
	vii、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viii、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
	地理位置	东经	109°46'5.772"	北纬 24°29'8.0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2#、3#、4#、6#车间：导热油、生物质颗粒等；②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油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或爆炸；②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导热油在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并定期检查管道有无破损、开裂，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燃料管理，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制定应急预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19。
--------------	---

4-1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3
			非甲烷总烃			
		3#调（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6
			非甲烷总烃			
		4#热压工序	甲醛			
			非甲烷总烃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	颗粒物	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99.96%）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1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	颗粒物	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99.96%）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甲醛	通过加强密闭收集措施及设备管理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0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水浴除尘器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	0.6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东、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西、南面厂界：	0.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暂存间；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规范设置				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0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人员培训等	满足应急要求	5.0
合计						3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2#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4#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	甲醛 非甲烷总烃	3#车间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 4#车间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分别经各自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分别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厂界无组织	调（涂）胶、热压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密闭收集措施及设备管理等。
	厂界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水浴除尘器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东、北面厂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西、南面厂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	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炉渣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 淘汰现有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整改调（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工程已有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导热油在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并定期检查管道有无破损、开裂，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燃料管理，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i、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ii、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iii、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23MA5P68B54D001U），有效期限2022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五条中（三）所列情形，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iv、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惩罚分明。

v、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本次技改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废气	3#、4#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2#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3#、4#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2#、6#车间生物质模温机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	1 次/季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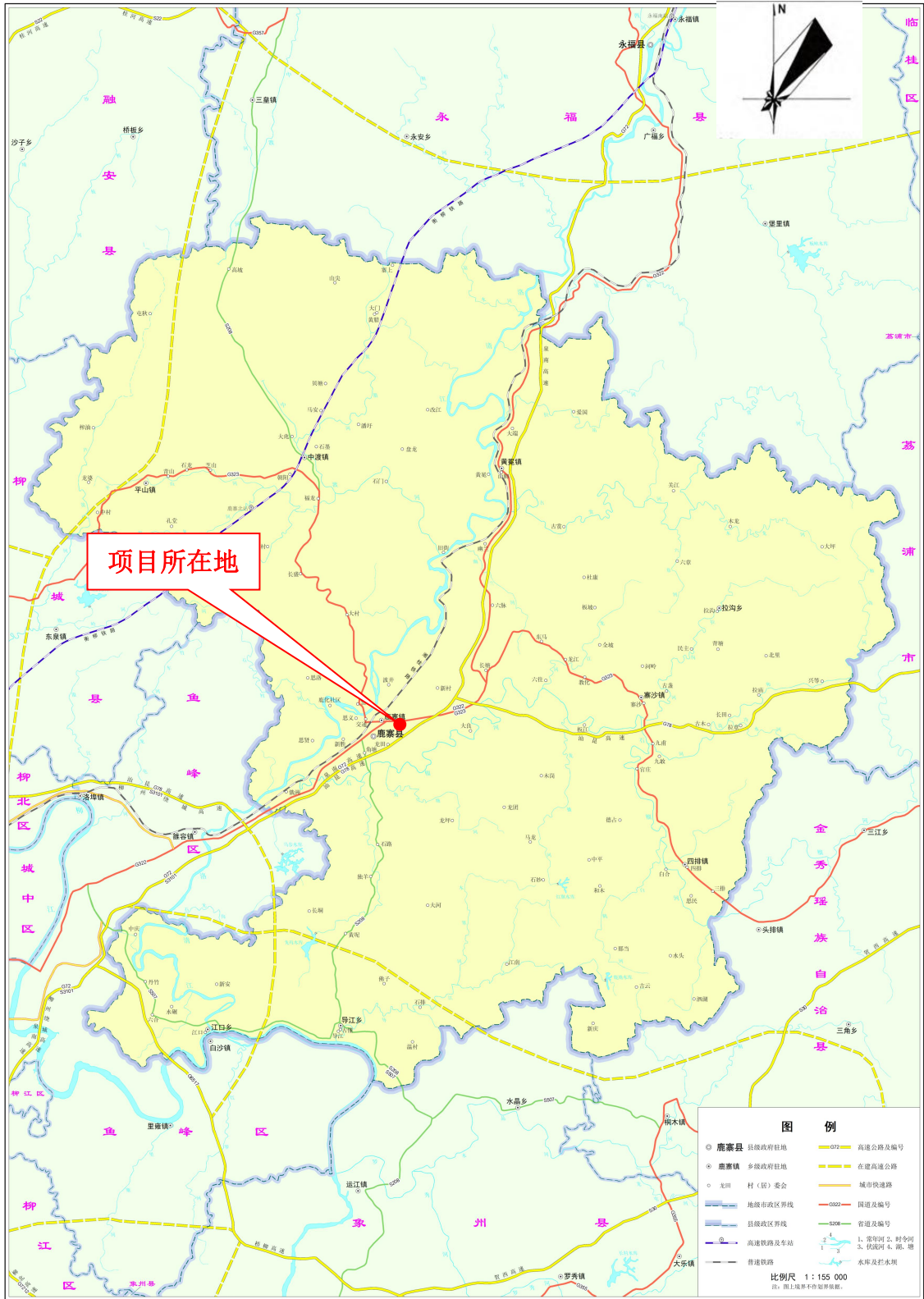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DA001	颗粒物	2.295t/a	——	——	0	0	2.295t/a	0
		甲醛	0.315t/a	——	——	0.268t/a	0.315t/a	0.268t/a	-0.047t/a
		非甲烷总烃	0.09t/a	——	——	0.08t/a	0.09t/a	0.08t/a	-0.01t/a
	DA002	颗粒物	3.87t/a	——	——	0	0	3.87t/a	0
		甲醛	0.495t/a	——	——	0.420t/a	0.495t/a	0.420t/a	-0.075t/a
		非甲烷总烃	0.135t/a	——	——	0.115t/a	0.135t/a	0.115t/a	-0.02t/a
	DA003	颗粒物	1.17t/a	1.545t/a	——	0	1.17t/a	0	-1.17t/a
		二氧化硫	0.18t/a	——	——	0	0.18t/a	0	-0.18t/a
		氮氧化物	15.75t/a	9.273t/a	——	0	15.75t/a	0	-15.75t/a
	DA004	颗粒物	0.495t/a	——	——	0	0.495t/a	0	-0.495t/a
		二氧化硫	0.09t/a	——	——	0	0.09t/a	0	-0.09t/a
		氮氧化物	10.8t/a	——	——	0	10.8t/a	0	-10.8t/a
	DA005	颗粒物	——	——	——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二氧化硫	——	——	——	0.1098t/a	0	0.1098t/a	+0.1098t/a
		氮氧化物	——	——	——	0.2284t/a	0	0.2284t/a	+0.2284t/a
	DA006	颗粒物	——	——	——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二氧化硫	——	——	——	0.1647t/a	0	0.1647t/a	+0.1647t/a
		氮氧化物	——	——	——	0.3426t/a	0	0.3426t/a	+0.3426t/a

废 水	废水量	3840m³/a	——	——	0	0	3840m³/a	0
	COD	0.8870t/a	——	——	0	0	0.8870t/a	0
	BOD ₅	0.4378t/a	——	——	0	0	0.4378t/a	0
	NH ₃ -N	0.0420t/a	——	——	0	0	0.0420t/a	0
	SS	0.1075t/a	——	——	0	0	0.107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锯边边角料	2000t/a	——	——	0	0	2000t/a	0
	锯边及砂光过程收集的粉尘	23.86t/a	——	——	0	0	23.86t/a	0
	炉灰及布袋除尘器收的炉灰	545.236t/a	——	——	28.0055t/a	545.236t/a	28.0055t/a	-517.2305t/a
危 险 废 物	废胶渣	0.6t/a	——	——	0	0	0.6t/a	0
	废机油	0.2t/a	——	——	0	0	0.2t/a	0
	废活性炭	0.2t/a	——	——	2.04t/a	0.2t/a	2.04t/a	+1.84t/a
	废导热油	0	——	——	5.475t/次	0	5.475t/次	+5.475t/次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鹿寨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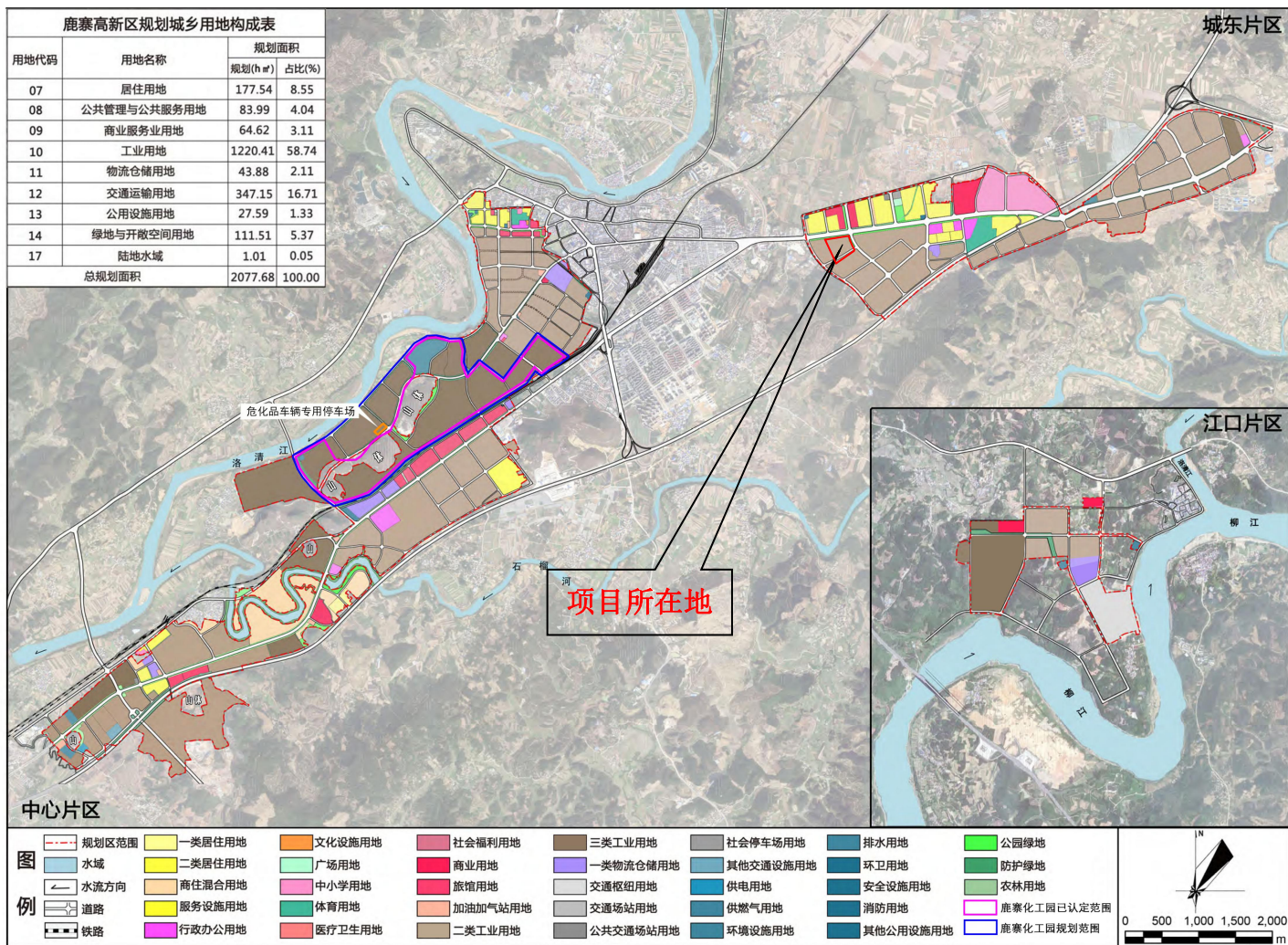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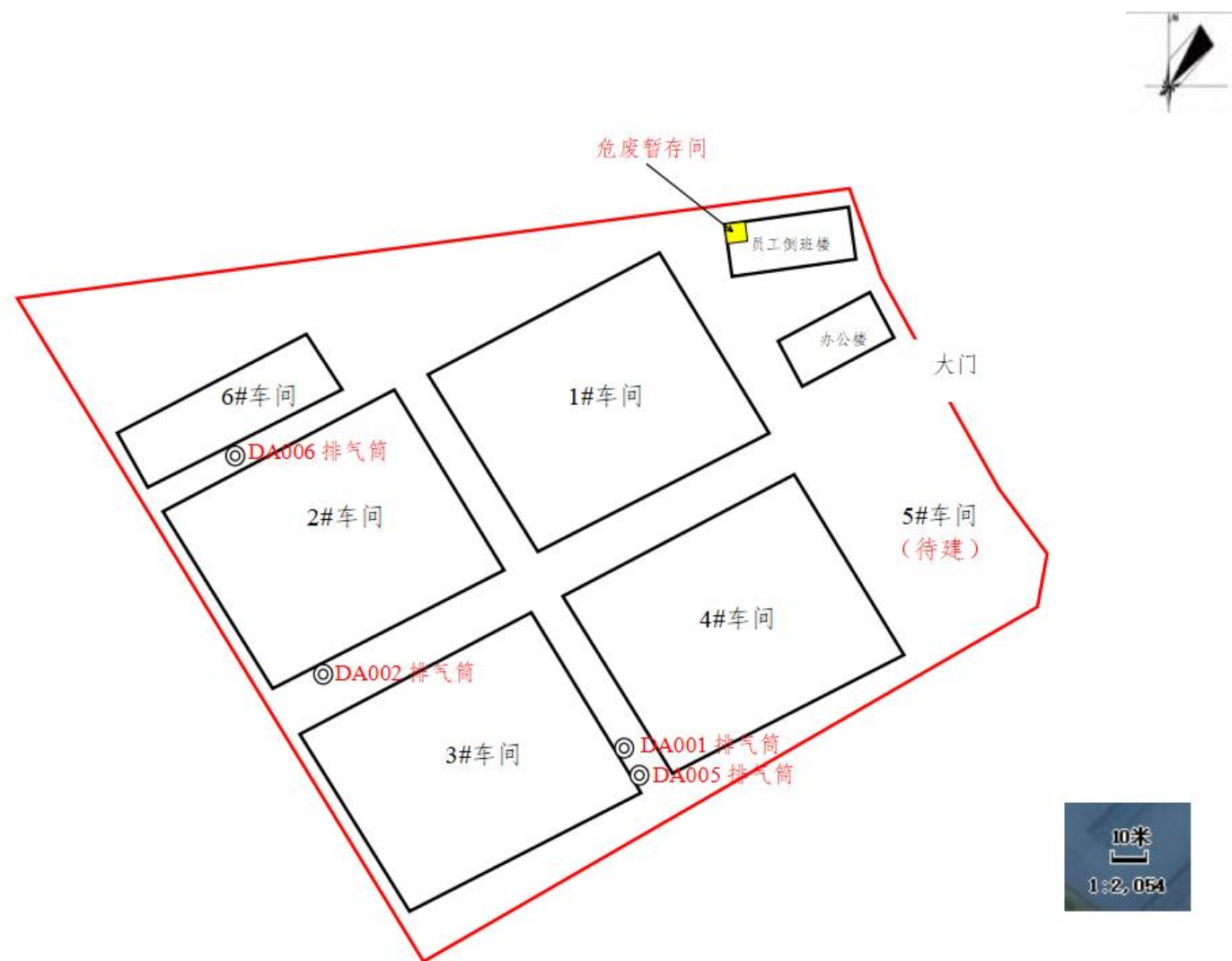
审图号：桂S(2023)02-306号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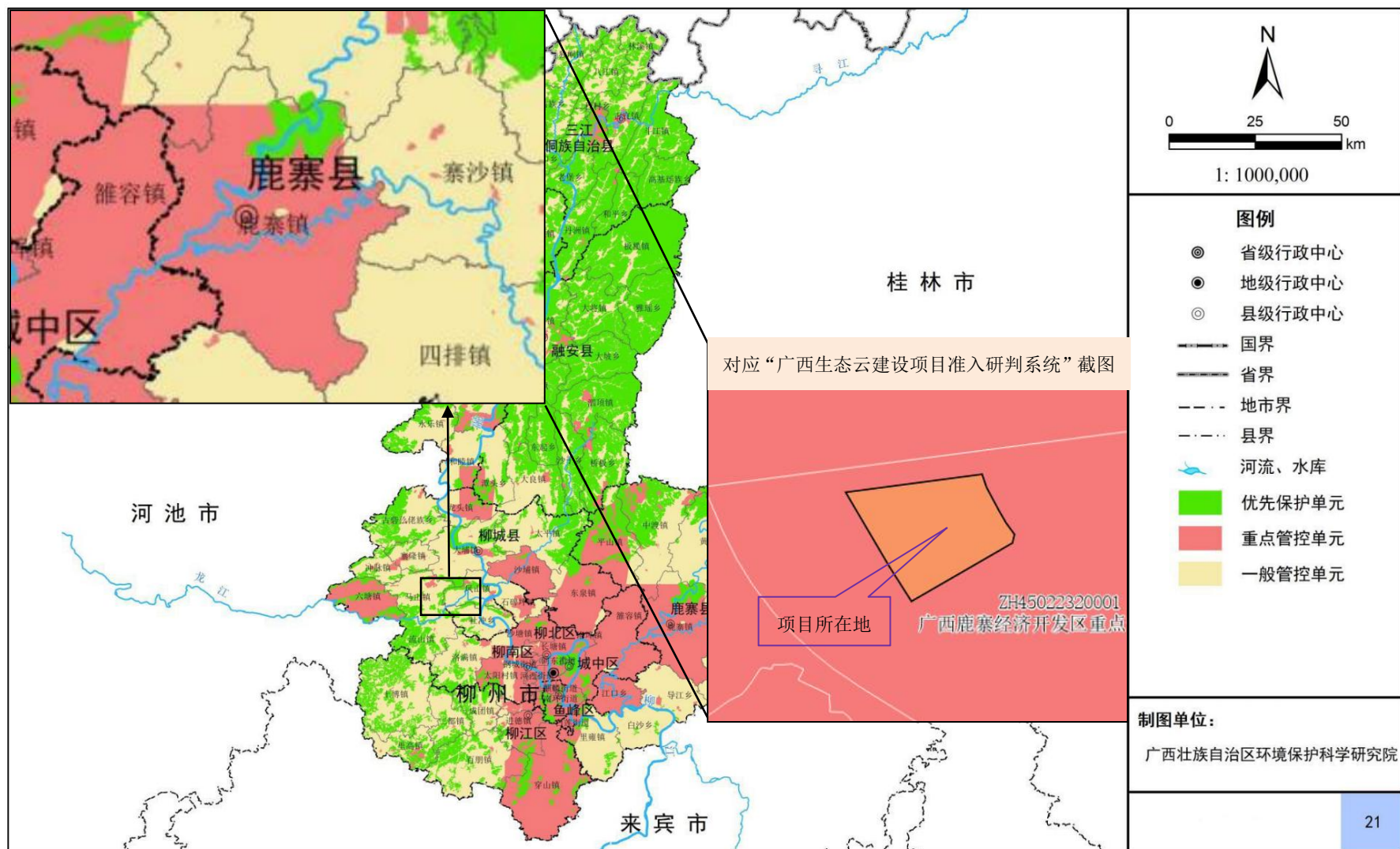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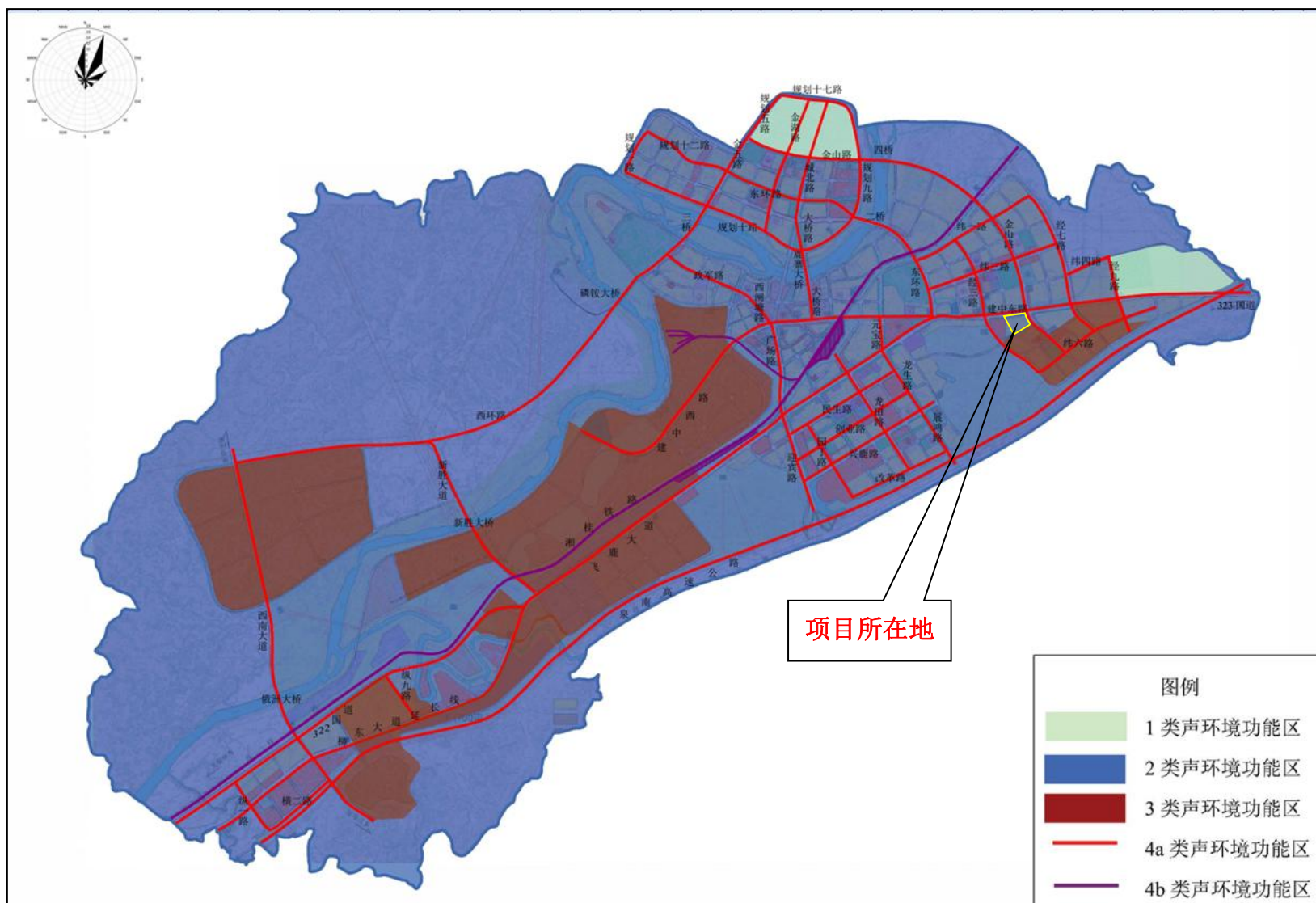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东面视图



项目南面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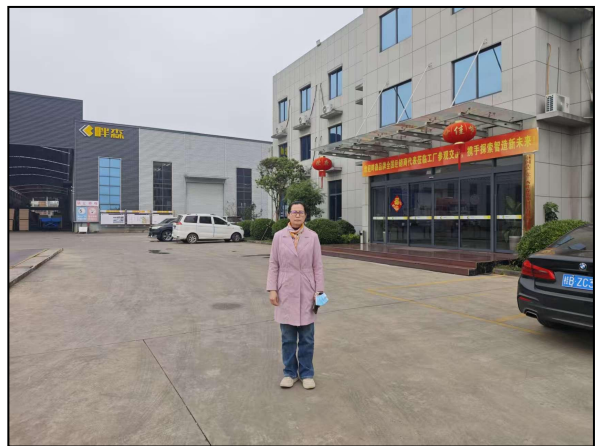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视图



项目西面视图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大门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7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P68B54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皓然

经营范围

木片、原木、人造板、板材、胶合板、胶粘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加工、销售;家具、门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住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地块一)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6/6/29 14:5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4-450223-07-02-33191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5P68B54D		
法人代表姓名	王浩然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国标行业	胶合板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淘汰现有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8t/h生物质导热油炉，替换为5台生物质模温机，并增加热压机、涂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4-24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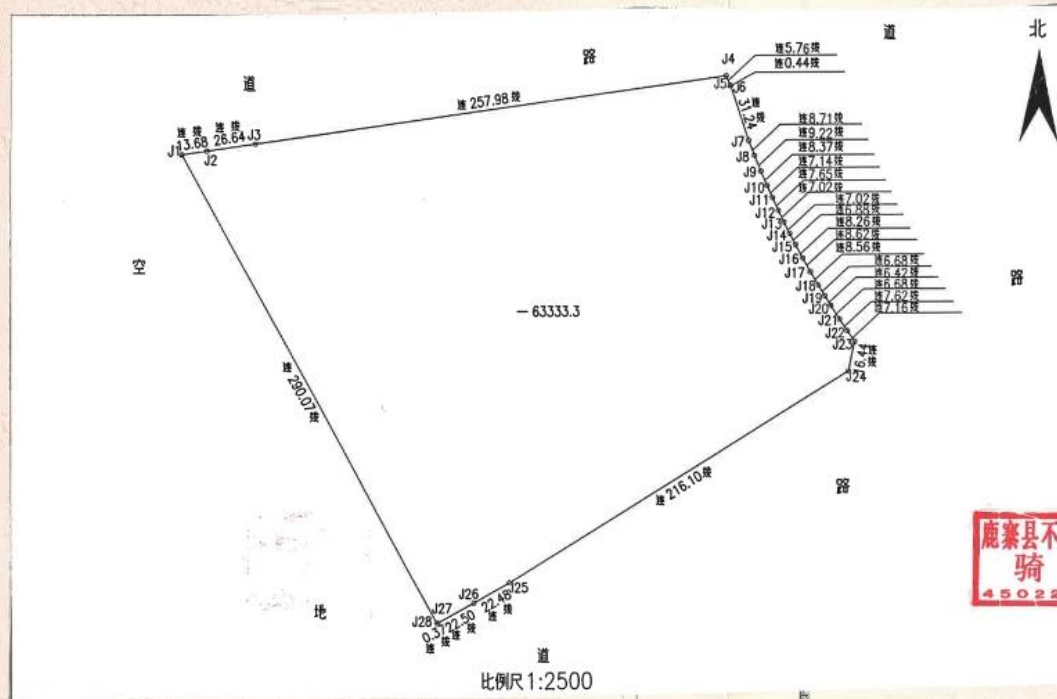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权利人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3 100028 GB0005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3333.3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1月23日起2070年0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挂牌交易所得.

附图页



鹿寨县不动产登记局登记
骑缝章
4502231004234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
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1

2 报告初步结论1

3 研判分析详情1

 3.1 交叠分析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胶合板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68220	纬度	24.485454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城东控规局部地块（十里亭）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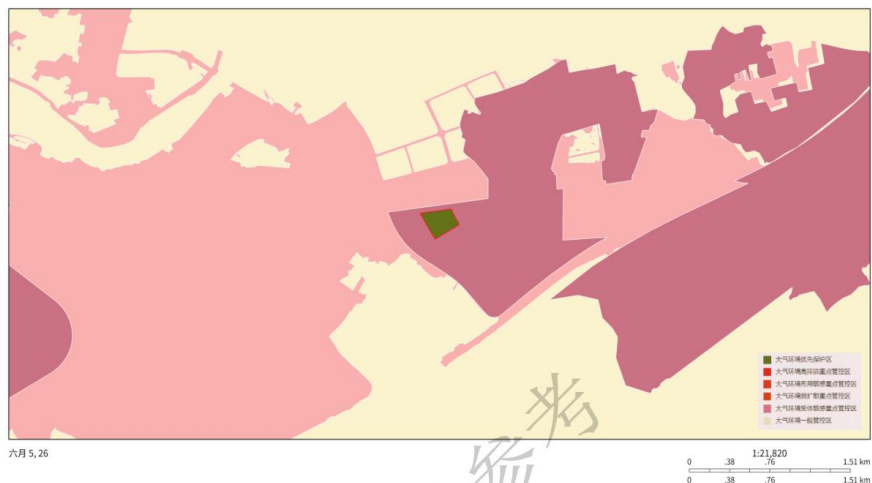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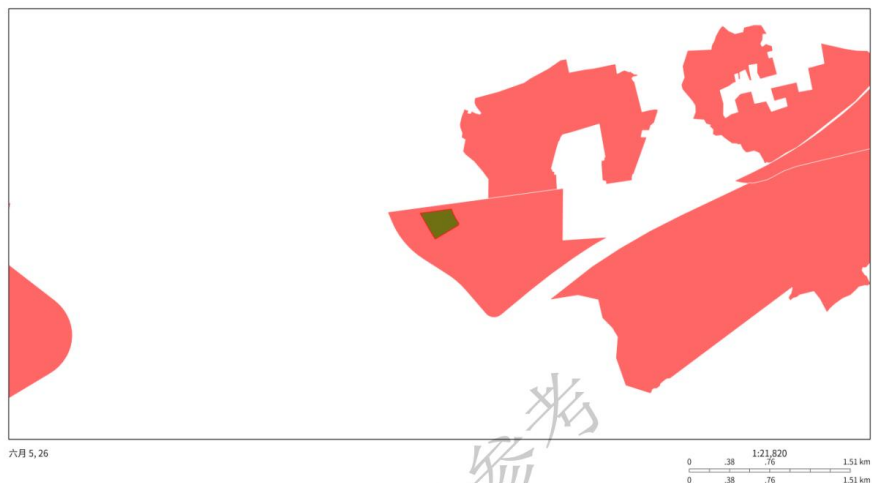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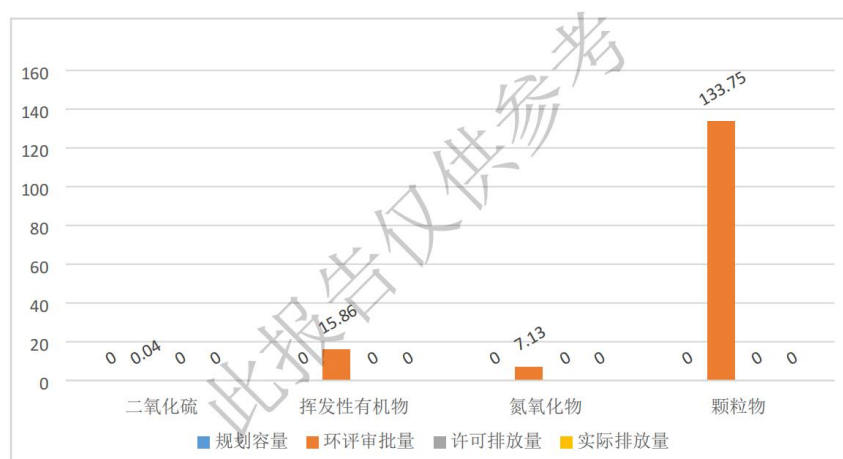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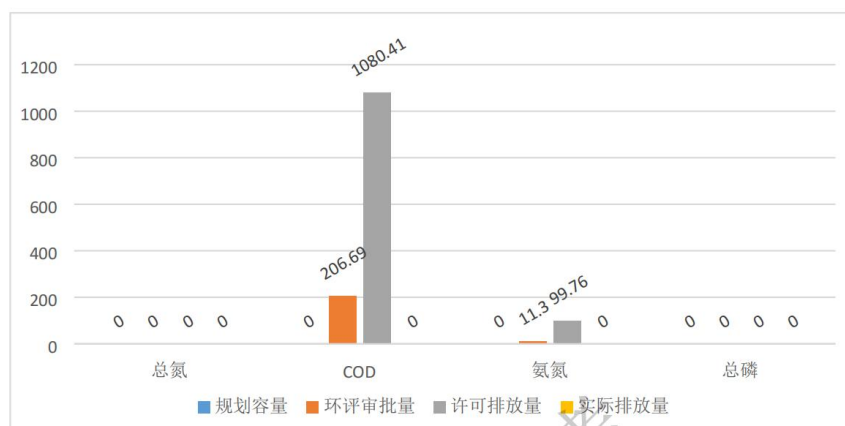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 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 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 号）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玖安环监字〔2024〕第 04-168 号）

附件 8 《关于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7 号）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1〕27 号

关于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 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3333.3m²，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该项目环评已经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4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可建成投产，根据项目原环评及批复，项目所用蒸汽全部由园区提供。现由于工业园目前尚未实现统一供气，因此，建设单位新增加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和一台 8t/h 导热油炉。

本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

码为：2107-450223-04-01-54669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汇集到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拟建一台 10 吨/小时以生物质为燃料的蒸汽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拟建一台 8 吨/小时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标准。

(八)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炉灰要求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并交有危险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九)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

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7-450223-04-01-546691

附件9 《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 （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1日，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畔森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46'5.772"，北纬24°29'8.038"，占地面积63333.3m²，主要建设有厂房（车间）、仓库、综合楼、员工倒班楼及配套相应设施等，环评时计划投资20000万元，分别建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和1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实际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万元。经现场核查，目前建设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外购杉木板芯、桉木单板、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纸、杨木皮及面粉为主要原料，经烘干→分选→接芯→涂胶→排版组坯→预压→热压→修补→砂光→刮腻→晾板、养生→砂光→贴木皮→锯边→抛光→贴纸→修补→检验分等→产品入库等工序，建成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规模。本次仅对实际建成年产18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竣工进行验收（简称“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0 年 3 月 19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4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项目原环评及批复，项目所用蒸汽全部由园区提供，但因工业园未实现统一供气，项目需新增加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和一台 8t/h 导热油炉，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重新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MA5P68B54D001U。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LHY2212100H”号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自行编制《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发生重大变动，只是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符合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冷凝水及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0t/h 锅炉和 8t/h 导热油炉均以生物质为燃料，其中 10t/h 锅炉燃烧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8t/h 导热油炉产生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m 高烟囱排放。

热压、涂胶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砂光、锯边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汇从 23m 高排气筒排放。

其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排版机、涂胶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锅炉等设备运行产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养护，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锯边及砂光过程收集的粉尘（木屑）、锅炉炉渣、锅炉除尘灰、空胶粘剂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和锯边及砂光过程收集的粉尘（木屑）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锅炉炉渣、锅炉除尘灰供给周边农户做农肥；空胶粘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生产厂区采取硬化防渗，设置消防水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12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1）10t/h锅炉和8t/h导热油炉产生烟气经处理后，其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热压、涂胶工序和砂光、锯边工序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其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畔森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15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生产厂（一期）及新增锅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规范完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学伟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031
	莫海同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8
	陈宇策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1
技术专家	董俊强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20
	张彦	柳州节能环保协会	高工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223MA5P68B54D001U	
单位名称: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 (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地块一)	
法定代表人: 李学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 (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地块一)	
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P68B54D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P68B54D）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r5tjw，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